

合同编号: HJMZSSMZXM-202510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施工合同书

(大才乡新坡村下洞屯那才至里洞桑蚕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发包人(简称为甲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简称为乙方): 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 工程名称: 大才乡新坡村下洞屯那才至里洞桑蚕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1.1 工程地点: 大才乡新坡村下洞屯。

1.2 承包范围和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1.3 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陆拾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609317.51 元)。本工程实行总价控制下的实际工程量计价方式 (变更工程按变更签证计价)。

1.3.1 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 工程计量以监理检验合格并签认工程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3.2 工程承包总价为含税总价，税款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

1.3.3 工程数量由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核实签认。如乙方不进行工程量签认，则以甲方和监理方核定工程量为准。

1.3.4 工程结算价款按《合同》所列的单价乘以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4 发包方式：甲方以工程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安全生产、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及包工程验收通过的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给乙方。

1.5 项目公示牌：由甲方制作统一模板项目公示牌，乙方负责自行采购及安装。

第二章 工程期限

2.1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总工期 60 天。

2.2 如遇天气、工程重大变更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相应延长工期。

2.3 甲方将不定期督查乙方施工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加快工程进度。

2.4 乙方要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监督。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图纸

3.1 图纸：由甲方提供。

3.2 工程技术及质量标准：乙方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设计进行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3.2.1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现场验收评定，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等级，否则不予以结帐付款。若工程质量不合格均由乙方返工，返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

3.3 所有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费为本项目总承包价的 1.5%，已经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

4.2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事故），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

4.2.1 施工路段要做好施工标志，关键部位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指挥，确保行人、牲畜及车辆安全。

4.2.2 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不得隐瞒、逃避或拖延处理。

4.3 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4 施工场地严禁赌博、吸毒、贩毒、偷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否则后果自负。

4.5 严禁酒后作业，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6 施工期内，乙方要做好各种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否则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开工前 5 天，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现场向乙方说明清楚。

5.1.2 甲方委派监理单位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

5.1.3 依照《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

5.1.4 甲方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负责对工程计量，隐蔽工程监督检查，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的签字，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险的购买、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等。

5.1.5 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5.1.6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乙方提供项目竣工审计结算材料完整的前提下，在一个月内报送审计结算工作，并完成尾款支付。

5.2 乙方职责

5.2.1 开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定。

5.2.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应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验收、审计结算等材料（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

5.2.3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安全作业、保护环境、爱护公物”等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财产损毁、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责任。

5.2.4 乙方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2.5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或参加“工程险”），否则不能进场施工。

5.2.6 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保证材料合格、工序合理、质量合规。

5.2.7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

5.2.8 工程未验收之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护。

5.2.9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做好工程总造价控制，如擅自变更工艺、工序、工量、工料等，所造成的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0 临崖、临水、急弯等危险路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牌。

5.2.11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工程变更及工期延误

6.1 工程变更

6.1.1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购买工程材料，除经发包人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外，工程量不作调整。

6.1.2 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工程监理等有关各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6.2 工期延误

6.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 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有关条款办理。

(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

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七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

7.1 本工程以国家有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图纸，不得偷工减料，如需要变更，须经履行签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本工程验收质量要求：合格以上。

7.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质按时完成。

7.5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监理方、设计方应办理签证手续。

7.6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10个工作日内要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

7.7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需于2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工程审计材料（包括：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施工图片、竣工资料、竣工图纸，有工程量变更的提供相关变更材料）

第八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8.1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8.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8.2.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则按下列方法进行价款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采购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8.2.2 发包人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

8.3 工程款支付办法

8.3.1 根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3〕4号）第三条“财政部门可预拨部门项目启动资金，预拨比例由各县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工程预付比例最高不超过30%”的规定，工程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后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预支30%的工程款，预支的工程款必须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抵扣，乙方实施工程量达60%以上方可申请第二次工程进度款。

8.3.2 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等资料，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工程款总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8.3.3 如工程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才给予支付。

8.3.4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监理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签署意见后，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除工期得以顺延外，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按 3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超过 7 日仍未动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人员）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乙方将按合同价的 1—10%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9.2.4 不按期完成工程，逾期 20 天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21 天以上，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列支。

第十章 质量保证金

10.1 本工程采取乙方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确保工程质量，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3% 缴纳，缴纳的时间为开工前（或后）10 天。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必须对项目工程进行检查核实，如果没有存在质量问题，在 1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十一章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1.2 保修范围：合同所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范围。

11.3 在保修期内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的项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必须派人维修，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待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对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退回工程保质金。

11.3.1 保质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未到现场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二章 特殊条款

12.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由相关部门进行仲裁。

1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交
验，结清工程款后自然终止。

12.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法人代表：



电话：0778—8870957

2025 年 4 月 18 日

乙方：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覃安定

手机号码：0778-8805868

2025 年 4 月 18 日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秘書處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秘書處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秘書處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秘書處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秘書處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秘書處

8182088-8550

8182088-8550

8182088-8550

8182088-8550